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
1.02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
1.03	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	√
1.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定价	√
1.05	重大资产出售之支付方式	√
1.06	重大资产出售之债权债务的承担	√
1.07	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安排	√
1.08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	√
1.09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	√
1.10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定价	√
1.11	重大资产购买之支付方式	√
1.12	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	√
1.13	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安排	√
1.14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 1.00、2、3、4、5、6、7、8、9、10、11、12、13、14 相关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述议案 15 相关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0、2、3、4、5、6、7、8、9、10、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2、3、4、5、6、7、8、9、10、11、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ST 广珠	2021/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2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6日8:0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璟、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1.02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1.03	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			
1.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定价			
1.05	重大资产出售之支付方式			
1.06	重大资产出售之债权债务的承担			
1.07	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安排			
1.08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			
1.09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			
1.10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定价			
1.11	重大资产购买之支付方式			
1.12	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			
1.13	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安排			
1.14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